

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編號：

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。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定期開徵稅款)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三、本人之退稅款同意(或☐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(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)
- 四、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- 五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六、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。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申請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存款人： 王 0 0

存款人印鑑：☐
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F 2 3 4 5 6 7 8 9 1

富邦 銀行 松山 分行(部)

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(漁)會 分部

(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(劃撥)

存 款 人 帳 號													
活期存款													號
☒ 活期儲蓄存款	0	1	2	7	0	9	3	0	1	0	2	2	3 3 號
綜合存款													號
支票存款													號
劃撥儲金帳號													
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					號
	帳號												號

郵局 支局 (存簿)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7011616	(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)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

電話號碼：住 宅/手 機： 02-23949211 辦公處：

※本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

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)

電子郵件信箱： a23949211@gmail.com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 理 代 號									
				縣市	機關	區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 料 號 碼 (稅 籍 資 料)			檢 查 號 碼
地價稅	☐ 同存款人(請勾選)		臺北市										
房屋稅	☐ 同存款人全部房屋(請勾選)		臺北市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☐ 同存款人全部車輛(請勾選) ☒ 申辦轉帳繳納通知歸戶(全部車輛合併為1份)		臺北市										
	王 0 0 F 1 2 3 4 5 6 7 8 9 簽章 王 0 0												
公路養管費		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納稅義務人為個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；營利事業必須以本事業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代繳
二、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，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。
三、申請汽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轉帳繳納請填寫車牌號碼，由本處代為轉送監理機關。(僅限定代繳)

※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，請填妥後裝入信封郵寄或送至本處或所屬各分處辦理。